2016年度始兴县城管大队预算补充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"三公"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"三公"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 2016年预算组成单位1个,是始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,主要职能是始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,属于公益一类、正股级事业单位,经费形式为财政补助一类,归口于始兴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。根据关于印发《始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》的通知。(始机编[2014]74号文,主要职责:负责城市建设、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设施建设的统计、信息工作;宣传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,提高市民的环境卫生意识;协助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,街道两侧乱堆、乱贴、乱挂,基建施工不围挡作业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、违章行为进行监察。内设机构有3个,分别是办公室、市容市貌监察中队、城规中队。

(二)人员构成情况。

始兴县城管大队共有参公事业编制19人,实有在职人员13人。 工勤人员(协管员)22人。

(三)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建筑,确保城建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;严格整治县城市容市貌,为我县巩固全国卫生县城工作添砖加瓦;规范广告设置行为,建立广告长效管理机制;切实做好来电来访投诉处理工作,热情为民办实事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年收入预算170.86万元,比上年增15.18万元,增幅9.75%,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0.86万元,其他收

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年支出预算 170.86万元,比上年增 15.18万元,增幅 9.75%,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70.86万元,其他收入拨款安排支出 0万元。

-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:
- (一)基本支出预算 170.86 万元,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%,比上年增 15.18 万元,增 9.75%,原因是人员增加。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103.95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55.95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.96 万元。
 - (二)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。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万元,较上年持平。其中办公1.9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邮电费0万元、差旅费0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日常维修费0万元、专用材料0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.1万元、其他费用0万元。
- 五、"三公"经费预算说明。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"三公"经费预算为7.11万元,较上年相比持平。按具体项目分,因公出国(境)支出0万元,与上年数相比增0万元,增0%,原因是无此项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5.44万元,较上年上年持平,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44万元;公务接待费支出1.67万元,较上年持平。

- **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**2016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,与上年数相比增0万元,增幅0%,其中:货物类采购0万元,工程类采购0万元,服务类采购0万元。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2016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总额62万元,其中: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,通用设备57万元,家具、用具、装具5万元,较上年持平。
 - **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**无此项预算。
 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(如无也应注明)。收入 0, 支出 0。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- 1. 一般公共预算: 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- 2. 部门预算: 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,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,涵盖部门各项收支,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- 3. 机关运行费:即部门(单位)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- 4. "三公" 经费包括因公出国(境) 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: 因公出国(境) 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

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外宾接待)费用。